



高等师范院校系列教材  
学前教育专业核心课教材 吴玲/执行总主编

# 中外 学前教育简史

廖军和 曹丽 主编



Zhongwai  
Xueqian Jiaoyu Jianshi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高等师范院校系列教材  
学前教育专业核心课教材 吴玲/执行总主编

# 中外 学前教育简史

廖军和 曹丽 主编



Zhongwai  
Xueqian Jiaoyu Jianshi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学前教育简史 / 廖军和, 曹丽主编. —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3.4

高等师范院校系列教材. 学前教育专业核心课教材

ISBN 978-7-5664-0409-1

I. ①中… II. ①廖… ②曹…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史—世界—师范大学—教材 IV. ①G6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9767 号

# 中外学前教育简史

廖军和 曹丽 主编

---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印刷厂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240mm  
印 张: 19.5  
字 数: 34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ISBN 978-7-5664-0409-1

---

策划编辑: 李海妹 谢莎  
责任编辑: 王先斌  
责任校对: 程中业

装帧设计: 李军  
美术编辑: 李军  
责任印制: 赵明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65106311

## 编写说明

《中外学前教育简史》是根据学前教育本科专业的教学需要编写的教学与学习参考书，分为“中国学前教育简史”和“外国学前教育简史”两个部分。

“中国学前教育简史”部分由廖军和统稿，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

淮南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系刘艳琳：第一章；

淮南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系张洪萍：第二、三、四章；

淮南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系廖军和：第五、七、八章；

淮南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系金涛：第六、九章。

“外国学前教育简史”部分由曹丽统稿，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

淮南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系曹丽：第一、二、三章；

淮南师范学院教育科学系刘恩民：第四、五章；

宝鸡文理学院教育科学与技术系贺琳霞：第六、七、八章。

全书由廖军和统稿审核。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谅解。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借鉴了许多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本着尊重他人、尊重知识产权的学术道德原则，我们尽可能一一列出来源。但难免挂一漏万，在此，谨向各位表示歉意和感谢。

编者

2012年9月3日

# 目 录

---

## 上编 中国学前教育简史部分

<b>第一章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的发展</b>	3
第一节 原始社会儿童的社会公育	3
第二节 奴隶社会的学前教育	6
第三节 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	10
<b>第二章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的实施</b>	19
第一节 古代的优生胎教思想	19
第二节 古代的家庭教育	23
第三节 古代的慈幼观念、政令与礼俗	27
第四节 古代的幼儿游戏	30
<b>第三章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思想</b>	36
第一节 贾谊的学前教育思想	36
第二节 颜之推的学前教育思想	39
<b>第四章 清末学前教育的近代转折</b>	45
第一节 近代西方学前教育观念的引入	45
第二节 《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	48



第三节 清末学前教育的实施 .....	52
<b>第五章 民国时期学前教育的演进 .....</b>	<b>59</b>
第一节 儿童教育心理科学的传播与研究 .....	59
第二节 民国初年蒙养园制度的建立 .....	64
第三节 幼稚园制度在学制体系上的确立 .....	66
第四节 幼稚园师资的培养及发展 .....	69
第五节 幼稚园的建立与发展 .....	75
<b>第六章 西方教会的学前教育活动 .....</b>	<b>80</b>
第一节 西方教会幼儿教育在中国的兴起 .....	80
第二节 西方教会幼儿教育在中国的发展 .....	82
第三节 西方教会对中国早期幼儿教育的影响 .....	85
<b>第七章 老解放区的学前教育 .....</b>	<b>93</b>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学前教育的方针和政策 .....	93
第二节 革命根据地托幼机构的主要形式 .....	95
第三节 学前儿童教育和保育的实施 .....	97
第四节 革命根据地保教队伍的建设 .....	101
<b>第八章 近现代教育家的学前教育思想 .....</b>	<b>103</b>
第一节 陶行知的学前教育思想 .....	103
第二节 张雪门的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 .....	112
第三节 陈鹤琴的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 .....	123
第四节 张宗麟的学前教育理论和实践 .....	129
<b>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的发展 .....</b>	<b>138</b>
第一节 新中国学前教育政策的变化 .....	138
第二节 新中国学前教育发展状况与当前存在的问题 .....	144
第三节 当前我国学前教育的发展趋势 .....	148



## 下编 外国学前教育简史部分

<b>第一章 远古时期及古代东方的学前教育</b> .....	153
第一节 远古时期的幼儿教育 .....	153
第二节 古代东方国家的学前教育 .....	156
<b>第二章 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学前教育</b> .....	160
第一节 古希腊的学前教育 .....	160
第二节 古罗马的学前教育 .....	163
第三节 古希腊和古罗马的学前教育思想 .....	165
<b>第三章 欧洲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学前教育</b> .....	172
第一节 欧洲中世纪的学前教育 .....	173
第二节 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学前教育 .....	176
<b>第四章 近代发达国家学前教育的兴起</b> .....	179
第一节 英国的学前教育 .....	179
第二节 法国的学前教育 .....	184
第三节 德国的学前教育 .....	187
第四节 俄国的学前教育 .....	191
第五节 美国的学前教育 .....	195
第六节 日本的学前教育 .....	198
<b>第五章 近代学前教育思想</b> .....	202
第一节 夸美纽斯的学前教育思想 .....	202
第二节 卢梭的学前教育思想 .....	213
第三节 裴斯泰洛齐的学前教育思想 .....	218
第四节 赫尔巴特的学前教育思想 .....	224
第五节 福禄贝尔的学前教育思想 .....	227
<b>第六章 现代发达国家学前教育的发展</b> .....	236
第一节 英国的学前教育 .....	236
第二节 法国的学前教育 .....	240



第三节	德国的学前教育 .....	244
第四节	苏联的学前教育 .....	246
第五节	美国的学前教育 .....	248
第六节	日本的学前教育 .....	253
<b>第七章</b>	<b>现代学前教育思想 .....</b>	<b>259</b>
第一节	杜威的学前教育思想 .....	259
第二节	蒙台梭利的学前教育思想 .....	263
第三节	德可乐利的学前教育思想 .....	269
第四节	爱伦·凯的学前教育思想 .....	272
第五节	皮亚杰的学前教育思想 .....	275
<b>第八章</b>	<b>当代西方学前教育发展的新趋向 .....</b>	<b>281</b>
第一节	当代西方学前教育的特点 .....	281
第二节	当代西方主要的学前教育方案 .....	287
<b>参考文献</b>		<b>297</b>

**上 编**

**中国学前教育简史部分**



# 第一章

## 中国古代学前教育的发展

---

**【内容提要】** 学前教育是相对于学校教育而言的。作为人类特有的社会现象,在学校没有出现之前,学前教育主要就是在家庭中实施的。原始社会儿童的教育是以部落群体的公共教育形式进行的,对儿童公养公育是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基本形式。到奴隶社会,原始儿童公育消失,学前教育主要由家庭承担,且限于奴隶主贵族阶层。保傅制度和三母制度开始建立,标志着初步的胎教思想产生。进入封建社会,学前教育在皇宫和平民中均得到了重视,有了系统的教育内容,在儿童启蒙教材、胎教理论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学习目标】** 了解中国古代社会的幼儿教育发展概况;理解和掌握古代社会幼儿教育尤其是家庭教育的特点和做法。

### 第一节 原始社会儿童的社会公育

教育是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是一种培养人的活动。它产生于生产和生活的客观需要,不仅是人类社会延续和发展的需要,也是人类自身再生产的需要。其发展经历了原始形态教育、古代形态教育、近代形态教育和现代形态教育等几个阶段,每一个阶段都呈现出独特而鲜明的特点。原始社会的儿童教育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受到社会生产力水平的限制,主要是在生产和生活过程中进行的。到了奴隶社会,随着学校的出现,独立形态的教育(包括学前教育)从生产劳动中分化出来。在学前教育的发展历史中,它们同属于中国学前教育的萌芽和开创时期,是学前教育史中重要的研究领域。



## 一、儿童公育的内容

学前教育是针对学校教育而言的。在学校没有出现之前,学前教育主要就是在家庭中实施的。从原始人群、母系氏族公社、父系氏族公社到公元前21世纪的夏朝,我国原始社会经历了几百万年的时间。原始社会时期,生产资料公有,没有阶级,没有家庭,成员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形成一定的团体。大家进行集体的劳动和生活,因而,儿童的教育也是以部落群体的公共教育形式进行的。对儿童实行社会公育则是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基本形式。正如儒家经典文献《礼记·礼运》中所言:“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是谓大同。”<sup>①</sup>“天下为公”背景下的“幼有所长”正是对远古时期儿童社会公育的描述。

原始社会儿童公育的主要内容是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的经验和技能。

人类的教育源自劳动或劳动过程中所产生的需要。人类劳动的进行,是教育产生的最根本的条件。为了人和社会的延续,在劳动中产生每一种动作、方法及其改进都必须在群体中广泛传播,以使个体的知识、经验变为人类共同的经验,使之世代相传。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每一个个体都必须参与生产劳动,才能维持生存,因此,儿童从小就必须向长辈学习必要的、基本的生产劳动的技能。有史料记载,在原始社会早期,为了抵御洪水猛兽的侵袭,原始人群往往几十甚至几百人集体生活在一起,进行生产劳动,共同教育子女。在生产劳动的过程中,他们产生了语言和思维,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和生活经验:躲避猛兽的侵袭;捕捉野兽;生火、取火;制造工具;采摘野果……因此,原始人群就有可能也有必要传递生产和生活的经验,教给孩子制造工具的方法,教孩子学会同猛兽作斗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下一代的生存。公养公教,成为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主要形式。我国民间也广泛流传着这样的传说:远古时期,有巢氏教民构木巢居;燧人氏教民钻木取火;伏羲氏教民渔猎;神农氏教民农耕。

距今大约五万年前,社会进入氏族公社时期,人们以血缘关系组成生产和生活的基本单位。此时,生产资料公有,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共同教育子女。当时,已经开始了农业生产劳动,工具制作也进入了磨制时代,甚至出现了一些简单的骨器、木器、陶器的制作工艺。在生产劳动的过程中,老人们不仅传授制作经验,而且在生产过程中让孩子们反复练习。在氏族集体活动的公共场所,老人们还在集体活动中向儿童传授一些生产和生活的经验和常识。

<sup>①</sup> 中国学前教育史编写组编.中国学前教育史资料选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3



除了进行生产劳动的教育,原始社会的儿童公育还对儿童进行一定的思想教育,具体内容主要包括道德教育和宗教礼仪教育。为了在生产劳动和社会生活中保持协调,人们必须遵循一定的规范及准则,如群体在社会生活中产生的经验、习俗、礼仪、传统等等。对这些集体创造出来的生产经验和技能、社会生活的规范和准则的保存、传递和积累,从客观上催生了前述教育内容的出现。道德教育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让儿童从小学会相互尊重、为人处事的道德规范,养成尊重和服从长辈、听从指导、尊老爱幼、相互团结的思想观念;在宗教教育中,接受原始宗教的熏陶,在宗教与祭祀活动中掌握和了解生产知识、历史传说和自然常识。原始社会的宗教活动非常普遍,主要内容包括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鬼魂崇拜、占卜巫术等。

在原始社会,人们形成了初步的审美意识,歌舞、简单的雕刻、绘画等艺术活动成为原始社会公育的主要内容。在歌舞活动中,儿童不仅学会了音乐的简单常识,而且培育了精神,陶冶了情操,锻炼了体格。到了氏族公社的后期,甚至设有专门负责这方面事务的官职。中国古典文献《尚书·舜典》曾记载:“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咏言,声依咏,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

因为生活环境恶劣,所有成员都要参与对自然的争斗,因此,儿童从小便要接受艰苦环境的锻炼,长辈要对儿童进行一定的体格训练。到氏族社会后期,部落之间的争斗时有发生,所以,军事教育也成为儿童公育的重要内容。儿童要学习使用武器和作战的方法,锻炼强健的体魄。例如,五六岁的孩子便开始学习使用弓箭和木枪,七八岁的孩子则要学习骑马和遛马等。

## 二、原始社会儿童公育教育机构的产生

到原始社会末期,也即传说中的五帝时期,我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引起了教育的变革,教育逐渐从生产和生活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专门的实践活动。学校开始出现,专门化的学校教育逐渐取代非制度化的教育,成为教育的主体。

据可查证的史料记载,目前世界上最早的有较为丰富的文字记载的学校,是1902年考古发现的位于伊拉克境内的“苏美尔学校”,距今2500年。苏美尔学校主要培养寺院和宫廷的缮写员。传说中,中国最早的学校出现在原始社会的末期、奴隶社会的初期,称为“庠”。从结构上分析“庠”:“广”即是房舍,从广羊声。“庠”就是养羊的地方或者说是饲养家畜的场所。《礼记·明堂位》中记载:“米廪,有虞氏之庠也。”这里,“庠”又具备了存放谷物的功能。另据《礼记·王制》所言:“有虞氏养国老于上庠,养庶老于下庠。”“庠”又成为敬老、养老和行礼的场所。在养老过程中,这些年长而经验丰富的老人承担了将自己丰富的生产



和生活经验传递给下一代的职责。综上分析,“庠”具备了饲养家畜、存放谷物、养老和教养的功能。随着社会的发展,对儿童的保育和教养的功能在庠中日渐占据主导地位,“庠”成为对儿童实行社会公育的专门机构和学校的萌芽。到了夏朝,学校教育机构进一步发展,其中,“序”是习射的场所,并发展成为奴隶主贵族议政、祭祀、养老和教育子弟的地方;“校”本是以木材为围栏、驯马养马的地方,后发展成为习武的场所,为奴隶主“为政尚武”、巩固统治政权服务。

原始社会儿童公育是中国学前教育发展的初期阶段。受社会生产力水平和政治经济文化背景的影响,它具有鲜明的特点:第一,对儿童实施社会公育;第二,以生活和生产经验为主要教育内容,没有专门的场所和专职的人员,老人是原始社会儿童教育工作的主要承担者;第三,原始社会儿童教育的方法,主要是口耳相传,言传身教,与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融为一体。

## 第二节 奴隶社会的学前教育

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的夏朝,我国进入了奴隶社会。奴隶社会经历了夏、商、西周三个朝代的发展。这一时期,由于社会的分化,教育从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中分离出来,产生了古代学校,后来还有了简单的学校系统。学校教育机构的出现意味着与之相适应的正式的学前教育的开始。但是,古代教育制度没有严格的程度划分,没有严格的年限规定,学校类型很少,层次简单,只有蒙学和大学,甚至连中学都没有。小学没有严格的教育体系,只有民间自办的小学和宫廷办的宫廷小学。虽然学校教育没有规定统一的年限、统一的入学年龄,但是,人们却认识到了入学前教育的重要性并逐步制定系统的学前教育计划。

### 一、奴隶社会学前教育计划的制定

公元前 11 世纪的西周是奴隶制社会发展的鼎盛时期,也是奴隶制社会学前教育发展较为成熟的一个时期。当时,人们已经能够按照婴幼儿的年龄来制定较为系统的学前教育计划。《礼记·内则》曰:“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丝。六年,教之数与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门户及即席饮食,必后长者,始教之让。九年,教之数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于外……学书记。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听从。织麻枲,治丝茧,织纴组𬘓,学女事以供衣服。”<sup>①</sup>《礼记·内则》中记录的正是西周王公贵族在家庭中对儿童实施的学前教育计划。大意为当幼儿能自己吃饭时,就教他用右手进食。

<sup>①</sup> 中国学前教育史编写组编. 中国学前教育史资料选编.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



当幼儿能讲话时,就教他在答应大人的召呼时做到男女有异,男的应果刚,女的应婉顺。在孩子的穿戴方面,男女也要有所分别,男的佩革衣带,女的佩丝衣带。孩子长到6岁时,便教他数数,认识东西南北的方位名称。7岁时,男女不可同席而坐,也不可在一起进餐。8岁时,开始教导幼儿在出入门户以及到席前吃饭时必须礼让长者的礼仪。9岁时,教会幼儿推算日期。10岁时,儿童开始进入学校求学,学前教育结束。从计划中不难看出,西周时期学前教育内容更多是和人们的日常生活起居相关,内容涉及日常生活自理和礼仪、初步的文化知识等。它不仅注重儿童不同年龄阶段的身心特点,而且对男女教育内容也有明显区别。这是我国教育史上最早的关于学前教育的记录,反映了当时我国学前教育发展的状况,对封建社会的学前教育实施产生过很大的影响。北宋著名的思想家司马光在《居家杂仪·教男女》中阐述的学前教育的思想基本上就是对《礼记·内则》这一思想的补充和阐发。但是,因为古代学制体系不完善,对小学入学年龄没有作出统一而明确的规定,因此,对学前教育计划的年龄规定也有很大不同。《礼记·内则》中的学前教育下限是10岁,而《大戴礼记·保傅》却认为“古者年八岁而出外就舍”,就是将8岁作为学前教育的下限。

## 二、奴隶社会宫廷学前教育

宫廷就是帝王的家庭,所以,宫廷学前教育是奴隶社会家庭教育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是以学龄期的太子或者贵族为教育对象,由朝廷委派德高望重的官员担任教师所实施的教育形式,包括在天子宫廷内实施的教育和在各诸侯王宫内实施的教育。一般而言,教育史中谈及的宫廷学前教育主要指的是对天子、太子的教育。由于天子和太子的角色特殊,所以,宫廷学前教育具有特殊的内容和形式,主要体现在“保傅教育”制度和“三母”制度上。

### (一) 宫廷教育的目的和意义

按照宗法制度,太子、王子就是帝王和诸侯的法定继承人。在家天下的专制制度下,君主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利。《诗经·小雅·北山》:“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宫廷教育的核心即是对未来帝王的教育,未来帝王的素质如何将会直接影响一个国家未来的命运,因而,太子未出生时,其母便要实施胎教;太子和王子在婴幼儿和青少年时期,朝廷就指派专人,设置保傅之职对他们进行教育,为他们早期的学前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使其德性趋向完善。贾谊在《新书·保傅》中曾言:“太子初生而见正事,闻正言,行正道,左右前后皆正人也。习与正人居之,不能无正也,犹如生长于齐之不能不齐言也;习与不正人居,不能无不正也,犹如长于楚之不能楚言也。”总之,宫廷教育就个人而言是为了太子和王子的全面发展;就国家而言,是为了维护帝王家族的统治地位和专



制权力,为了国家的安定、国民的生计。由此可见,宫廷学前教育作为一种特殊的家庭教育,具有个体发展和社会政治发展的双重意义。

## (二) 宫廷学前教育制度

宫廷教育与一般家庭教育的最大区别就是有制度作为保障,这就是保傅制度和三母制度。

### 1. 保傅制度

所谓保傅制度,是指朝廷内设有专门的师、保、傅官以对太子、王子进行教谕的制度。在君主、太子幼年时期,由宫廷中选出的贵族和大臣官僚中出类拔萃的男子负责对太子、王子进行道德、知识、身体训练。这些负责教育的人员称“师”、“保”、“傅”,又分为“太师”、“太保”、“太傅”,合称“三公”。“太师、太傅、太保,视  
为三公。盖参天子,坐而议政,无不总统,故不以一职为官名。又立三少为之副,少师、少傅、少保,是为孤卿,与六卿为九焉。”<sup>①</sup>在教育上,他们有着明确的分工,其中,“保,保其身体;傅,傅之德义;师,道之教训”。<sup>②</sup>保其身体,即负责身体的保育,保证太子日常生活举止合乎规范,有规律;傅之德义,即负责培养道德;道之教训,即进行文化知识及统治经验的传授。西周除设“三公”外,还置有副职“三少”,即少师、少傅、少保。他们随时随地陪伴在太子左右,以影响和指导太子。保傅制度为太子的成长创造了优良的环境,保证了太子的健康成长。

据史料记载,早在殷商时期保傅教育制度就建立了,如《尚书·太甲》中记载,太甲曾自称“既往背师保之训”,说明在太甲时已有保傅官的设置。此外,据说伊尹曾是汤王的太傅,巫贤也曾对祖乙进行过师保之教。可见,殷商的师、保、傅的设置是一贯的。西周继承了殷商保傅制度的传统。据贾谊《新书·保傅》中记载:“昔者,周成王幼在襁褓之中,召公为太保,周公为太傅,太公为太师。”

因为太子教育具有特殊意义,因而,对师保傅的选拔设定了非常严格的标准:像上述的周公、召公、太公都是当朝德高望重的杰出代表。召公、周公是周武王(成王的父亲)的亲弟弟,朝廷中的重臣;姜太公则是辅佐周武王的名臣。后世做过帝王太保傅的名臣很多:像西汉的晁错、匡衡、贾谊;唐朝的魏征,清朝的翁同龢。陪读太子的名臣也有很多:王安石、朱熹、司马光……可见,承担师保傅的官员都很杰出:才华出众,学识超群,德高望重,贤能忠厚,政治经验丰富,且在朝中有一定的政治影响力。

奴隶社会的保傅制度为太子的成长创造了优良的教育环境,对培养未来的

<sup>①</sup> 中国学前教育史编写组编.中国学前教育史资料选编.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14

<sup>②</sup> 贾谊撰,阎振益等校注.新编诸子集成——新书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7(注:以下所引《新书》,皆为此书,不再详述)



君主十分有利,因而为封建社会的统治者所继承。历朝都把它作为对太子进行教育的长期而有效的制度。

### 2. 三母制度

保傅制度主要是培养太子、王子从事政治活动的道德品质和文化知识,活动的场所主要在外廷,官员由男人担任。与此同时,宫内还设有“三母”制度,也即在后宫挑选女子担任乳母、保母和慈母,承担保育、教导太子和贵族任务的教育制度。

《礼记·内则》记载:太子、王子出生后即“异为孺子室于宫中,择于诸母与可者,必求其宽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为子师,其次为慈母,其次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无事不往”。<sup>①</sup> 子师、慈母、保母合称“三母”,她们分别承担母后的部分职责,其中,“师,教以善道者;慈母,审其欲恶者;保母,安其寝处者”。从上述记载中看出,三母对太子或者王子早期的日常饮食起居、道德行为教化共同负责。

除三母外,当时的宫廷还为幼小的太子设乳母,以乳汁哺育幼小的太子、王子,哺育三年,太子断奶,乳母出宫。乳母与幼儿朝夕相伴,其道德、知识等素养对幼小的太子、王子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因而较其他三母有着更为特殊的意义,故当时对乳母的选择也非常慎重,均择于大夫之妾或士之妻中,不仅要求身体健康,乳汁充裕,而且注重其品行。

宫廷中设有乳母,对当时的士大夫的家庭教育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大夫之子有食母。”(《礼记·内则》)这里的食母就是乳母。在封建社会,富贵人家也常为自己的幼子雇乳母。

## 三、早期胎教的实施

胎教是指还在胎儿阶段的教育。在母亲怀孕期间,通过一系列的自我调节和外部施加影响以对胎儿实施特定的影响,以便生出聪明、健康的宝宝,这是一种早期教育的过程和措施。它体现了中国传统的“正本慎始”的思想。目的是为孩子将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奴隶社会的胎教实践很早就有记载。最早实施胎教的是西周文王的母亲太任。太任妊娠后“目不视恶色,耳不听淫声,口不出敖言,能以胎教”(《列女传·周室三母》。<sup>②</sup> 正是因为太任自觉实施胎教,所以,文王天资聪颖,智力超群,圣明贤德,成为一代贤明的君主。汉代贾谊也在《新书·胎教》记载:“周妃后妊成

<sup>①</sup> 陈澧.礼记集注(卷5).北京:中国书店,1984:162

<sup>②</sup> 中国学前教育史编写组编.中国学前教育史资料选.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9:6